#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或"公司")第八届 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5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公司指定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拱北支行账户(账号: 44001646335053006031)为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贴 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主承销商、中国 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拱北支行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另行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9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债券代码:12202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证券代码:600325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 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刘亚非、刘克、谢伟、俞卫国、张学兵、

王全洲、陈世敏、江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葛志红、张葵红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任

次会议;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一i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 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付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03,422,788	100.00	0	0.00	0	0.00
2 浏安夕秋.	<b>土工</b> /	华生团	右阳八三	<b>全工班</b>	海化华尔	JI, BA 445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主汁がまた口

农伏 同仇:								
	同意		反	付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03,422,788	100.00	0	0.00	0	0.00	ì	
4、议案名称:关于《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实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讨 表决情况:

	同意	同意		ST.	弁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03,422,788	100.00	0	0.00	0	0.00	
							Т

5、议案名称: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 员关于发行人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00 HULL							
	同意		反对	Ħ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03,422,78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弁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 的议案	24,367,742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2015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 告》的议案	24,367,742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24,367,742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珠海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 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 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24,367,742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 内阁置土地、炒地以及 括盘借售、哄拍房价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24,367,742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015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证券代码:600325 公告编号:2015-110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债券代码:12202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9月21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拟对《章程》讲行修订,根据上述工作安排,公 司经慎重研究,决定将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由 原定的2015年9月17日延期至2015年9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1日

至2015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 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5年9 月2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

四、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真:0756-8281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9月10日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9月9日召开临时会

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及表决 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徐晓阳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聘任石莹女十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附件一:高管人员简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聘任翟力先生为公司首席市场官(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聘任白牧先生为公司首席客户官(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石莹,女,1977年3月生人,中国国籍,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 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2002年 2003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03年加入北京 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与金融部副总经理、资本管理部总经理,现任 公司会计与财务控制部总经理。

翟力,男,1967年9月生人,中国国籍,1986年就读于人民大学中文系现代 汉语专业。获国家首批广告媒体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曾于1989年任海润国际厂 告公司营业部经理,1993年任北京电影制片厂银熊制作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仟北京达人文化传播中心副总经理,1999年日本电通广告公司(中国)营业 部部长,2000年任上海开麦拉传媒集团副总经理兼北京公司总经理,2006年 任北京盛世兴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任万通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任首席市场官。 白牧,男,1965年1月生人,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获工学学

上学位。香港大学建筑学院,获理学硕士学位。曾于2001年任北京先锋置业股 份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2005年任北京京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06年任北京盛世兴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 2014年6月任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住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首席客户官。

2015年9月10日

重要提示,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 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6月1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预计 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 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股票 自2015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8月1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公 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沟通与协商,同时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 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重组方案等进行商讨、论证,开展 尽职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紧张有序推进中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将在继续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 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A股) 粤照明B (B股 股票代码:000541 (A股) 200541 B股 公告编号:2015-044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变更概述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 股东OSRAM GmbH (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是OSRAM GmbH的全资子公 司)的通知:OSRAM GmbH已于2015年9月9日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就转让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一事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

1、协议签署日期

2、交易双方

转让方:OSRAM GmbH

受让方: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171,360,391股A股股份。

4、价格和支付方式

购买价格为人民币2,621,813,982.30元和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在交割日 前三个工作目的现金的总和。购买价格将在交割时以欧元支付。

5、先决条件

二、股份买卖协议概述 2015年9月9日

3、标的 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包括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受让方需要在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日期后的三个月内(转让方或受让方均 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而将该期限延长一个月,即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日期后的 四个月内)取得或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的批准、国家发改委备案、广东省商务厅备案以及国家外汇局广东省分 局的备案

6、交割 股权转让的交割将在先决条件均已实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发生。

7、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18房 (3)法定代表人:何勇

(4)注册资本:462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和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信 息网络和计算机运营,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场地租赁服务;销售:电子 计算机及配件, 电子元件, 电子器件, 电器机械及器材: 煤炭批发经营: 合同能 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节能设备制造与安装;停车场经营(经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88号):货物进出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仅限于 分支机构经营) (6)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三、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第-大股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依法披露。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422,518,503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任。

等。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持有(代表)股份422,518,503股,占截止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5年9月1日) 公司总股份833,801,532股的 50.67%。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3人, 代表股份422, 461, 603股, 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公司总股份833,801, 532股的5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持有(代表)股份56,900股,占截 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公司总股份833,801,532股 的0.007%。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梁定君、李长嘉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梁君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杨旭东、黄新颜、孟杰、秦伟、孙泽华董事 因其他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韩钢先生出席会议;1名其他领导成员列席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 诵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d d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 优先股)	422,477,503	99.99	40,300	0.01	700	0.00
5%以下股东的表 决情况	15,513,503	99.73	40,300	0.25	700	0.02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要数 票数

A股(含恢复表决构 优先股) 422.517.60 99.99 为合理有效地调配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子公司 的各项经营及建设及时提供资金保障,规范公司与子公司的资金活动往来,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证券[2014]65号文

(1)公司为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9970万元用干阳光半岛项目建设。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结合实际情况,由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发生额119

353,089元财务资助,并将以前年度财务资助余额1,349,089,500元办理续约

(2)公司为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提 供财务资助860万元用于2015年日常开支。

(3)公司为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1000万元用于2015年日常开支及茶山矿抽水排险费用。 (4)公司为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提

供财务资助1.053.089元用干支付金山项目诉讼费。 (5)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2015年9月30日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1,349,089

上述财务资助期限根据各子公司实际情况最长不超过第八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止,按子公司实际情况需求分次下拨。鉴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有 意向收购堂汉公司、南星公司及国通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如继续向以上司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涉及关联交易问题。因此本次对堂汉公司、南星公司及国 通公司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含1年),如合同有效期 内交投集团收购股权事官成立,则以股权收购完成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后三个 工作日为到期日。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取得资金时的综合资金成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结果确 定,因系统原因,有关比例保留小数点后数值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影响本次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李长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股票交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

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 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公司2015年8月28日披露

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 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发函问询得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 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了《2015年度半年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另行更正、补充之处。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没有任何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

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

特此公告。

息披露网站。 太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 

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7日、9月8 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 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5-014),8月25日发布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电广通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15),9月7日发布了《中电 广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15-016),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 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证券代码:600795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代码:122166

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四)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

分总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重要内容提示:

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9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征询,控股股东 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 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

特此公告。

债券简称:12国电0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简称:14国电0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9,980,199,558

宙议结果:通讨 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凯 刘雷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董事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2015-53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80,069,558 103,000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9月1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